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内教办函〔2021〕51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动〔2020〕42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解除大学生士兵后顾之忧,鼓励大学生尤其是毕业班学生积极踊跃参军入伍,确保国家改革政策落地见效,为部队输送更多高素质兵员,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关于学籍学历激励政策

1. 应征入伍的高等院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依据学生本人申请，办理复学或入学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并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准予毕业。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参军入伍，学校可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正常进行学年注册。

2. 高职（专科）院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参军入伍的毕业班学生可免毕业实习，具体认定办法由各高校自行制定。

3. 高职（专科）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区内普通专升本专业，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专升本专业，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4.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可放宽专业限制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 1 年内，可视同当年应届毕业生，参加相关招录招聘；退役后 2 年内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手续，可参加自治区各级就业指导（人才服务）机构或原就读高校举办的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推送、就业指导等服务。

## **二、毕业班学生参军入伍有关问题**

7. 上半年参军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以下统称“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按规定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8. 对于上半年参军入伍的毕业班学生，各高校要创造条件及早安排毕业答辩；如学生在起运前未完成答辩的，高校要采取灵活方式组织答辩。

9. 各高校要对上半年有参军入伍意愿的毕业班学生是否具备毕业条件予以认定，具体程序：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高校征兵工作站负责受理毕业认定申请，教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按本校征兵工作站提交的人员名单对申请人专业理论课程及相关

学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毕业条件的开具《毕业条件认定书》，由高校征兵工作站发放《毕业条件认定书》，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能积极予以配合。寒假离校前提交申请的，在收到申请后迅即完成审核认定，离校后提交申请的，由各高校根据教学进度安排开学后集中完成审核认定。

10. 各高校在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将毕业班学生参军入伍毕业认定的政策规定、办理流程、工作人员等信息，通过校园网、招聘网、展板橱窗等线上、线下方式公开发布，确保有应征意愿的毕业班学生熟悉政策要求，方便联系办理。

11. 区外高校的毕业班学生从自治区范围内应征报名的，应征地县级人民武装部应当及时向所在高校出具《毕业条件认定协办函》，由学生本人联系所在高校申请对是否符合毕业条件进行认定（申请方式同区内高校毕业班学生），对出具的《毕业条件认定书》，本人应及时向应征地县级人民武装部提交。

12. 应征地县级人民武装部在上半年征兵政治考核中，应当对高校毕业班学生的学历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对《毕业条件认定书》中明确符合毕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班学生，按应届毕业生打分排序定兵；不符合毕业条件的，按在校生打分排序定兵。

13. 成人、自考毕业班学生参军入伍参照执行。

### **三、有关要求**



14.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建立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征兵工作站全程负责、院系主动参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挂牌成立高校征兵工作站，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站长，学工、武装、教务、就业、资助等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做好征兵工作。为加强统筹协调，建议高校征兵工作原则上统一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确保一年两征工作落实落地，进一步实现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数量和质量“双提高”。

15. 深入做好征兵宣传。各高校要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征兵宣传月”“政策咨询周”等活动，综合运用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国家、自治区和本校制定的各项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入伍流程、先进事迹等，提高学生入伍积极性；要与兵役机关密切配合，深入做好征兵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特别是相关部门业务负责人和院系辅导员，要做参军入伍相关政策的明白人，及时准确为学生答疑解惑。

16. 本通知在具体执行中如有问题，由自治区教育厅、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

17.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毕业认定申请》（样式）  
2. 《毕业条件认定书》（样式）

3. 《毕业条件认定协办函》(样式)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毕业认定申请

本人 XXX , 性别 X,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在本校 XXXXXX 专业 X 年制本(专)科学习, 20XX 年上半年报名参军, 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现向学校申请对本人是否符合毕业条件进行认定。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申请人:

20XX 年 X 月 X 日

## 《毕业认定申请》填报说明

1. 参加上半年应征报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根据自身学习实际，如果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可向学校征兵工作站工作人员递交《毕业认定申请》，申请对本人是否符合毕业条件进行认定。
2. 《毕业认定申请》相关信息参照样表内容填写，不能有漏项。
3. 联系电话填写本人手机号，可以填写多个，务必真实有效，确保学校能随时联系到本人。
4. 申请人由本人手写签名，并用红印泥摁手印。
5. 此申请由本人参照样表，自行填写并用 A4 打印纸打印。



附件 2

编号：20XX0001 号

## 毕业条件认定书

学生 XXX，性别 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在本校 XXXXXX 专业 X 年制本（专）科学习，已经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

经办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XXXX 大学

20XX 年 X 月 X 日

## 《毕业条件认定书》填写说明

1. 《毕业条件认定书》只为参加上半年应征报名、符合毕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班学生开具。

2. 《毕业条件认定书》一式3份，分别由高校毕业班学生本人、高校征兵工作站、应征地县级人民武装部（由学生本人提交）保存。

3. 《毕业条件认定书》相关信息参照样表内容填写，不能有漏项。

4. 经办人联系电话填写经办人手机号，可以填写多个，确保兵役机关随时联系核实情况。

5. “编号”为《毕业条件认定书》编号，表示20XX年度第X份认定书。编号规则：共编8位阿拉伯数字，前四位数字“20XX”表示开具认定书的年份，后四位数字表示认定书序号，从“0001”开始编起，依次顺延。

6. 单位署名和日期上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用章。

7. 此认定书用A4打印纸打印。

附件 3

## 毕业条件认定协办函

XXXX 大学：

兹有贵校学生 XXX，性别 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在贵校 XXXXXX 专业 X 年制本（专）科学习，属高校毕业班学生，现从我地报名应征参军，请对该学生专业理论课程及相关学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审核，判定是否符合毕业条件，并于 X 月 XX 日之前开具《毕业条件认定书》（样式附后）。

经办人：XXX，手机号：XXXXXXXXXXXX。

附件：《毕业条件认定书》（样式）

XXXX 人民武装部

20XX 年 X 月 X 日



